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食材配送供货资格
招标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ZC2019(SS)ZX00805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9年5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原件核对”、“原件核查”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项目概况：.....	9
二、采购（配送）内容：.....	9
三、配送服务地点：.....	9
四、产品标准要求：.....	9
五、产品来源要求：.....	9
六、采购产品基准价：.....	9
七、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10
八、供货方式：.....	10
九、供货及配送要求：.....	11
（一）配送服务要求：.....	11
（二）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1
十、货物验收：.....	14
十一、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5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5
（二）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5
十二、服务考核要求：.....	15
十三、履约保证金：.....	16
十四、投保承诺要求：.....	17
十五、服务资格的终止：.....	17
十六、结算：.....	17
十七、投标报价要求：.....	18
十八、其他要求：.....	18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19
一、说明.....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评标、定标.....	25
六、质疑.....	2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八、适用法律.....	27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0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0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1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3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自查表.....	48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48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9
二、资格性文件.....	50
2.1 投标函.....	50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3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4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

三、商务部分.....	56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56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7
3.3 同类项目经验.....	58
3.4 企业管理规范.....	58
3.5 企业信誉.....	59
3.6 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59
四、技术部分.....	60
4.1 项目实施方案.....	60
4.2 管理制度.....	60
4.3 配送及保障能力.....	60
4.4 应急服务能力.....	61
4.5 针对本项目的投保承诺.....	61
五、价格部分.....	62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62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65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66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食材配送供货资格项目（重招）”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食材配送供货资格项目（重招）
- 2、项目编号：ZC2019(SS)ZX00805
- 3、采购预算：0 元
- 4、供货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
- 5、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2 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3)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不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会严重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

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jyxx/fss/shd118081103/jyggx1/>)、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x/>)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如法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6月11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6月11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注：凡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建议在开标前1天，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同福路10号

采购人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8630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约 300 人的就餐需求，确保本中心饭堂物料的供应，拟通过本次公开招标，择优选择 2 家供应商为本中心饭堂提供每个工作日的早餐及午餐所需食材物料供货服务，本中心饭堂常年采购的估算值为人民币 110 万元/年。

二、采购（配送）内容：

本项目采购（配送）内容：时令蔬菜、生鲜水产、生鲜禽畜、肉类（及其半成品加工）、副食品、粉面、糕点、水果、奶制品等产品。

三、配送服务地点：

本项目配送服务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

说明：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饭堂迁址的，以搬迁后的地点为准。

四、产品标准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和要求，同时，属于工业制品还须具有 QS 认证。

五、产品来源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 1、生鲜禽畜类产品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
- 2、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获得许可的生产、销售单位或专业流通市场；
- 3、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

六、采购产品基准价：

纳入本项目采购（配送）范围的各类产品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pxjgcx/gqlfcpjg/>）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按交货当天公告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单价。

2、早点类产品基准价

序号	品种 (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	基准价 (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烘烤面包	1.2 元/份 (每份重量不少于 60 克)
2	蒸包	1.2 元/份 (每份重量不少于 60 克)
3	馒头	1 元/份 (每份重量不少于 60 克)
4	蛋糕	1.5 元/份 (每份重量不少于 60 克)
5	河粉	3 元/公斤
6	米粉	10 元/公斤
7	面条	13 元/公斤

3、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早点类产品品种或需要采购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平均

摊分后，由各中标人负责支付。具体如下：

(1) 由采购人代表和各中标人代表共同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选取不少于 3 家相对大型的超市为价格调查对象，并通过采用现场购买、结算的方式对相关商品的零售价进行市场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

(2) 根据相关商品零售价的调查结果，选取最低价作为相关商品未来 6 个月的基准价。

4、如需采购的产品存在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同时，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通过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

七、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每月轮换一次的方式确定各中标人的供货任务（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作为首月配送供应商）。

八、供货方式：

采购人在每周的周五 17 点前根据未来一周饭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向中标人发出配送通知单，中标人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到采购人饭堂。

说明：

(1) 采购人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的，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考核办法对中标人作出处理；

(2) 中标人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以便采购人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附表：

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配送货物送货通知单（格式）

通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送达地点：

序号	产品名称	配送数量	交付时间
1			
2			
3			
.....			

供货方经办人签名：

说明： 以上格式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九、供货及配送要求：

（一）配送服务要求：

1、交付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或变质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否则，中标人须及时更换相关的产品以确保采购人的饭堂运作不受影响。

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须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对农产品或食品进行配送管理以及质量溯源管理，以保障食品安全。

4、在进行产品装载运输时，须安排持有健康证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

5、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中标人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6、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使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8、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9、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10、应依照采购人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

11、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同时，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12、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3、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4、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中标人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在交付产品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当天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pjgcx/gqlfcpjg/>）公布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如产品交付时相关随附资料有缺失，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当天饭堂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

承担。

3、中标人须配置具备冷藏保鲜功能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配送，以防止农产品或冷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质的情况，同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初加工工作包括：宰杀、清洗、去骨、去内脏、制作肉胶等）。

4、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前度应经过前期处理（前期处理包括：去除表面杂质、去蒂、摘剔等），使用率应达到 95%以上。

5、交付的糕点类产品应为当天生产的产品，且加工工艺和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不存有霉点、变质或过期等情况。同时，在进行配送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温、防污染、防挤压措施，以确保送达的产品安全卫生、形态美观、适口性好，不存在污染、变形、糊化、生冷的情况。

6、交付的工业制品应包装洁净、完好，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7、交付的各类产品除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干货类产品要求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	袋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2) 新鲜禽畜及三鸟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规格要求	感官要求
1	五花肉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猪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猪脚		干净，无剩毛、无污物，无异味。
4	猪排骨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猪瘦肉		外形、完整、无变质，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它病理现象。
6	猪杂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7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有光泽，肌纤维韧性强，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
8	白条羊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9	光鸡		
10	光鸭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 1kg。

		1.5kg。	
11	光鹅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3.5kg。	
12	鲜禽蛋	新鲜，且应为不低于无公害标准养殖的产品。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无裂纹，无霉斑，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蛋白浓稠、透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稀稠分明，具有蛋固有的腥味。
13	皮蛋	符合国家优级标准。	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振颤感，松花明显，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不苦、不涩、不辣。
14	咸蛋	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标准。	外观裹灰松紧适宜，厚薄均匀，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低于7mm。蛋白纯白色无斑点，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无异味。

(3) 生鲜水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规格要求	生鲜度或感官要求
1	仓鱼	每条不低于200g	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有透明黏液层。 活体，且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
2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g	
3	大头鱼	每条不低于2kg	
4	草鱼	每条不低于1.5kg	
5	鲫鱼	每条不低于500g	
6	生鱼	每条不低于500g	
7	塘虱	每条不低于200g	
8	黄骨鱼	每条不低于200g	
9	其他鱼类	每条不低于市场常见重量	

(4) 蔬果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规格/标准要求	感官要求
1	水果类	不低于市场常见的规格	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成熟度适中，带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芳香味。
2	叶菜类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瓜类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病虫害、腐烂。
4	茄类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无变质、无变色、无腐烂。不带泥土、杂质。
5	豆类		无发芽、无变质、不带泥土。
6	葛类		鲜嫩，无虫口病斑及冻伤，无腐败或破损，无发芽，无黑变，无枯叶，无开裂或断裂，无杂质。
7	辛辣类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病虫害斑、新鲜
8	玉米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9	芽苗类		无腐败、不带泥土、杂质。
10	腌制类		不含有损健康成份

(5) 早点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感官要求
1	河粉	粉薄白透明，爽软韧柔。
2	米粉	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
3	面条	色泽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抗褐变能力强，弹性好。
4	糕点、包点	外形整齐，不收缩，气孔均匀，粉质细腻，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组织松软，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无发霉、变质或污染情况。

(6) 奶制品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十、货物验收：

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采购人派出专员为对中标人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配送货物验收单》（见下表），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中标人须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

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由采购人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否则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附表：

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配送货物验收单（格式）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数量	外观/气味	随付单证
1				
2				
3				
.....				

供货单位：_____

收货单位：

供货方经办人（签名）：

收货方经办人（签名）：

说明：以上格式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十一、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其中负责人 1 人、驾驶员不少于 1 人、理货员不少于 2 人。

2、专责工作组成员为中标单位下属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道德素质。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供货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登记，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5、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二）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 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说明：行驶证信息中车辆所有人须记载为中标单位的且须在检验有效期内。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须更换配送车辆的，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须报采购人备案、登记，否则，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3、中标人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十二、服务考核要求：

1、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将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扣分情况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理，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 15 分。		40 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 10 分。		

1.3	质量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5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5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0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每次扣3分。			
1.9		以虚增价格的方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每次扣3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40分
2.2			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5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10分。				
2.4	不按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的，每次扣3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2分。		20分	
3.2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3		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2分。			
3.4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2分。			
3.5		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10分。			
3.6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分	
说明：					
1、每月考核得分=100分-当月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供货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2、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中标人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除按上述考核标准扣分外，采购人有权采取减少或暂停分派配送任务给相关中标人，以作警示，直至其改正为止。

十三、履约保证金：

1、各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缴交人民币为肆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采购人有权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供应商。如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投保承诺要求：

1、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作出投保承诺（投保承诺的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期）。

2、中标人在获得供货资格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投标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的投标承诺完成相关的投保工作，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终止其供货合同。

说明：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中标人对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的投保时间为每年一次的，须在该保单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采购人进行备案。

十五、服务资格的终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中标人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 2、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4、在一个月內三次或年度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书面警告的；
- 5、在配送服务考核中，年度月平均得分不足 80 分。

十六、结算：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货款在次月的 15 日前支付。

2、当月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相应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月结算款=（当月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折扣率）×（服务考核得分÷100）

3、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4、所有货款由采购人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结算账户。

说明：采购人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十七、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产品基准价进行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该折扣率在本项目供货期内不作调整。

3、所报的价格已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十八、其他要求：

如果因中标人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导致采购人的饭堂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饭堂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中标人负责支付或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食材配送供货资格项目（重招）”。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二家。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24,600.00 元，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各中标人平均摊分交纳。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

1)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南信用社

3) 账号：80020000003696334（投标保证金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采购

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

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折扣率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3,000.00 元，投标人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到以下账户【注：投标人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 1)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 2)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联分社
- 3)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事由“ZC2019(SS)ZX00805 号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建议双面打印不采用硬壳封面，厚度不超过3cm。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注意：此处要求是每一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5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9.6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备查”、“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

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唱价信封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唱价信封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

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规定提出，质疑函必须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提交。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优惠说明：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折扣率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投标文件中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交授权书）]。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且获得项目甲方（用户）满意或优秀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说明：同一总体项目项下签订有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甲方（用户）评价证明复印件、省级或以上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公告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5

2	企业管理规范	<p>1、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同时配备有上述5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员，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7分。</p> <p>说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于2019年1月至3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单个资格证书中注册范围记载有多个管理体系的，则视作同时具备相应的审核资格。</p> <p>不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7
3.1	企业信誉	根据投标人历年来曾被行政管理部门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年获得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评定公示网页截图或评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2		根据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曾被税务部门评价为“纳税信用A级”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年获得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纳税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4.1	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p>投标单位属下的员工中，取得与食品检验或食品安全相关的培训证书或具有与食品检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说明：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得重复计分。</p> <p>（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2019年1月至3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交相关证书原件核对）。</p>	8
4.2		<p>投标人设有农产品或食品检测场所的，并自主购置有农产品或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且设备具有检测农药残留、瘦肉精、水产水质等功能的得3分。</p> <p>说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提供检测场所的内部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外观图片、检测功能说明及由市级或以上质量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在检定周期（建议检定周期）内的校准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不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3
4.3		<p>投标人采用管理系统平台对农产品或食品进行配送管理以及质量溯源管理的，得4分（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管理系统平台图文介绍、使用界面截图、系统建设合同及购买系统结算发票复印件；如该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自行研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软件著作权证书，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4
合 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货物组织、原材料加工制作、配送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方案进行评分：</p> <p>1、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且</p>	4

		<p>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p> <p>2、实施方案具体且具有可行性，有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实施方案不够具体，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尽，得 1 分；</p> <p>4、不提供方案则得 0 分。</p>	
2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流程管理制度、产品溯源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1、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2、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但合理性或科学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企业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得 1 分；</p> <p>4、没有企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3
3.1	配送及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自有货物运输车辆的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车辆所有人记载为投标单位的且在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正、副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5
3.2		<p>自有的货物运输车辆中，属于冷藏或保温车辆的，每辆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5 分。</p>	5
3.3		<p>投标人设有仓储（配送）场地的，且场地面积≥ 10000平方米的，得 6 分；场地面积< 10000平方米≥ 8000平方米的，得 5 分；场地面积< 80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的，得 4 分；场地面积< 6000平方米≥ 4000平方米的，得 3 分；场地面积< 4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的，得 2 分；场地面积< 2000平方米的，得 1 分。</p> <p>说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场地为投标单位自有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投标单位合同复印件且合同租用期须涵盖本项目配送资格期以及提供其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设有多个仓储（配送）场地的，其面积按各场地合计得出的数值进行评分。</p>	6
3.4		<p>投标人设有冷冻库的，且容积≥ 3000立方米的，得 6 分；容积< 3000立方米≥ 2000立方米的，得 5 分；容积< 2000立方米≥ 1000立方米的，得 4 分；容积< 1000立方米≥ 500立方米的，得 3 分；容积< 500立方米≥ 300立方米的，得 2 分；容积< 300立方米的，得 1 分。</p> <p>说明：投标人设有多个冷冻库的，其容积按各冷冻库合计得出的数值进行评分。</p> <p>（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场地产权证明或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场地租赁合同、冷库建设合同及由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证明，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与测绘报告不一致的以测绘报告为准）。</p>	6
3.5		<p>投标人具有自营的种植基地，且面积≥ 1000亩的得 6 分；面积< 1000亩≥ 800亩的，得 5 分；面积< 800亩≥ 600亩的，得 4 分；面积< 400亩≥ 200亩的，得 3 分；面积< 200亩≥ 100亩的，得 2 分；面积< 100亩的得 1 分。</p> <p>说明：投标人设有多个种植基地的，其面积按各种植基地合计得出的数值进行评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场地产权证明或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场地租赁合同，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
3.6		<p>投标人具有自营的养殖基地，且面积≥ 500亩的得 6 分；面积< 500亩≥ 400亩的得 5 分；面积< 400亩≥ 300亩的得 4 分；面积< 300亩≥ 200亩的得 3 分；面积< 200亩≥ 100亩的得 2 分；面积< 100亩</p>	6

		<p>的得 1 分。</p> <p>说明：投标人设有多个养殖基地的，其面积按各养殖基地合计得出的数值进行评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场地产权证明或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场地租赁合同，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	应急服务能力	<p>根据投标人设有的服务机构或办公场所距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最短路线距离，依据最短路线由近到远的原则进行排名，最短路线距离最短的为第一、最短路线距离次短的为第二，并依此类推，排名第一的得 1 分、排名第二的得 0.8 分、排名第三的得 0.6 分、排名第四的得 0.4 分，排名第五及往后的得 0.2 分。</p> <p>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机构或办公场所的设置证明材料（属于以工商登记形式设立的，提供登记证明；属于其他情况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其缴交合同印花税证明），相关场地证明文件须体现具体的地址。</p> <p>（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百度地图查询的最短路程距离截图。</p>	1
5.1	针对本项目的投保承诺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的投保承诺（投保承诺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进行评分：</p> <p>1、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的，得 4 分；</p> <p>2、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得 2 分；</p> <p>3、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得 1 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承诺函，不提供或不按照要求提供投保承诺函的不得分）</p>	4
5.2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作出的投保承诺（投保承诺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进行评分：</p> <p>1、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得 4 分；</p> <p>2、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的，得 2 分；</p> <p>3、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的，得 1 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的投保承诺函，不提供或不按照要求提供投保承诺函的不得分）</p>	4
合 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分值(分)
价格评审	<p>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5%) × 100</p> <p>说明：如 A 的报价折扣率为 95%，B 的报价折扣率为 90%，C 的报价折扣率为 85%，则 C 的报价折扣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p>	15
合 计		15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食材 配送供货资格项目（重招）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公告范围内的产品，按交货当天公告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单价。

2、早点类产品基准价

序号	品种 (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	基准价 (仅供参考,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烘烤面包	1.2 元/份 (每份重量不少于 60 克)
2	蒸包	1.2 元/份 (每份重量不少于 60 克)
3	馒头	1 元/份 (每份重量不少于 60 克)
4	蛋糕	1.5 元/份 (每份重量不少于 60 克)
5	河粉	3 元/公斤
6	米粉	10 元/公斤
7	面条	13 元/公斤

3、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早点类产品品种或需要采购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平均分摊后，由乙方负责支付。具体如下：

- (1) 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选取不少于 3 家相对大型的超市为价格调查对象，并通过采用现场购买、结算的方式对相关商品的零售价进行市场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
- (2) 根据相关商品零售价的调查结果，选取最低价作为相关商品未来 6 个月的基准价。

4、如需采购的产品存在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同时，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通过甲乙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

八、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每月轮换一次的方式确定乙方的供货任务（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作为首月配送供应商）。

九、供货方式：

甲方在每周的周五 17 点前根据未来一周饭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向乙方发出配送通知单，乙方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到甲方饭堂。

说明：

- (1) 甲方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的，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作出处理；
- (2) 乙方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附表：

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配送货物送货通知单（格式）

通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送达地点：

序号	产品名称	配送数量	交付时间
1			
2			
3			
.....			

供货方经办人签名：

说明：以上格式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十、供货及配送要求：

（一）配送服务要求：

1、交付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或变质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否则，乙方须及时更换相关的产品以确保甲方的饭堂运作不受影响。

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须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对农产品或食品进行配送管理以及质量溯源管理，以保障食品安全。

4、在进行产品装载运输时，须安排持有健康证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

5、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乙方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6、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使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8、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9、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

10、应依照甲方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

11、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同时，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3、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4、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交付产品时，乙方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当天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pjgcn/gqlfcpjg/>）公布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如产品交付时相关随附资料有缺失，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由甲方自行采购当天饭堂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配置具备冷藏保鲜功能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配送，以防止农产品或冷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质的情况，同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初加工工作包括：宰杀、清洗、去骨、去内脏、制作肉胶等）。

4、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前度应经过前期处理（前期处理包括：去除表面杂质、去蒂、摘剔等），使用率应达到95%以上。

5、交付的糕点类产品应为当天生产的产品，且加工工艺和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不存有霉点、变质或过期等情况。同时，在进行配送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温、防污染、防挤压措施，以确保送达的产品安全卫生、形态美观、适口性好，不存在污染、变形、糊化、生冷的情况。

6、交付的工业制品应包装洁净、完好，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7、交付的各类产品除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干货类产品要求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	袋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2) 新鲜禽畜及三鸟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规格要求	感官要求
1	五花肉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猪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猪脚		干净，无剩毛、无污物，无异味。
4	猪排骨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猪瘦肉		外形、完整、无变质，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它病理现象。
6	猪杂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7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结构紧密，有坚实感、
8	白条羊		

			有光泽，肌纤维韧性强，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
9	光鸡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kg。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0	光鸭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5kg。	
11	光鹅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3.5kg。	
12	鲜禽蛋	新鲜，且应为不低于无公害标准养殖的产品。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无裂纹，无霉斑，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蛋白浓稠、透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稀稠分明，具有蛋固有的腥味。
13	皮蛋	符合国家优级标准。	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震颤感，松花明显，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不苦、不涩、不辣。
14	咸蛋	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标准。	外观裹灰松紧适宜，厚薄均匀，无凹凸不平 and 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低于7mm。蛋白纯白色无斑点，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无异味。

(3) 生鲜水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规格要求	生鲜度或感官要求
1	仓鱼	每条不低于200g	活体，且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有透明黏液层。
2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g	
3	大头鱼	每条不低于2kg	
4	草鱼	每条不低于1.5kg	
5	鲫鱼	每条不低于500g	
6	生鱼	每条不低于500g	
7	塘虱	每条不低于200g	
8	黄骨鱼	每条不低于200g	
9	其他鱼类	每条不低于市场常见重量	

(4) 蔬果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规格/标准要求	感官要求
1	水果类	不低于市场常见的规格	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成熟度适中，带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芳香味。
2	叶菜类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瓜类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病虫害、腐烂。
4	茄类		

5	豆类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无变质、无变色、无腐烂。不带泥土、杂质。
6	葛类		无发芽、无变质、不带泥土。
7	辛辣类		鲜嫩，无虫口病斑及冻伤，无腐败或破损，无发芽，无黑变，无枯叶，无开裂或断裂，无杂质。
8	玉米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病虫害斑、新鲜
9	芽苗类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	腌制类		不含有损健康成份

(5) 早点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感官要求
1	河粉	粉薄白透明，爽软韧柔。
2	米粉	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
3	面条	色泽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抗褐变能力强，弹性好。
4	糕点、包点	外形整齐，不收缩，气孔均匀，粉质细腻，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组织松软，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无发霉、变质或污染情况。

(6) 奶制品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十一、货物验收：

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甲方派出专员为对乙方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配送货物验收单》（见下表），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须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
 样品抽取方式：由甲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

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由甲方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否则由甲方负责支付。

附表：

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配送货物验收单（格式）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数量	外观/气味	随付单证
1				
2				
3				

.....				
-------	--	--	--	--

供货单位：_____

收货单位：_____

供货方经办人（签名）：_____

收货方经办人（签名）：_____

说明：以上格式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十二、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其中负责人 1 人、驾驶员不少于 1 人、理货员不少于 2 人。

2、专责工作组成员为乙方下属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道德素质。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乙方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相关人员在该项目供货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乙方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登记，否则，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如在该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5、在该项目供货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 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说明：行驶证信息中车辆所有人须记载为乙方的且须在检验有效期内。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须更换配送车辆的，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须报甲方备案、登记，否则，甲方将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3、乙方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将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十三、服务考核要求：

1、在该项目供货期内，甲方将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扣分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	------	------	----	------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 15 分。		40 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 10 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 5 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 5 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0 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5 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 10 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的，每次扣 3 分。		
1.9		以虚增价格的方式损害甲方利益的，每次扣 3 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 10 分。		40 分
2.2		不按甲方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 5 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 10 分。		
2.4		不按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的，每次扣 3 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 2 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 5 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 2 分。		20 分
3.2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 10 分。		
3.3		经甲方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 2 分。		
3.4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3.5		对甲方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 10 分。		
3.6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 分
说明：				
1、每月考核得分=100 分-当月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供货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2、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乙方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除按上述考核标准扣分外，甲方有权采取减少或暂停分派配送任务给乙方，以作警示，直至其改正为止。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缴交人民币为肆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60个日历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甲方有权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供应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投保承诺要求：

乙方在获得供货资格并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按照投标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的投标承诺完成相关的投保工作，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终止其供货合同。

说明：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乙方对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的投保时间为每年一次的，须在该保单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甲方进行备案。

十六、服务资格的终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 2、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4、在一个月三次或年度累计五次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
- 5、在配送服务考核中，年度月平均得分不足80分。

十七、结算：

-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货款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
- 2、当月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相应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月结算款=（当月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折扣率）×（服务考核得分÷100）

-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 4、所有货款由甲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结算账户。

说明：甲方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十八、其他要求：

如果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导致甲方的饭堂工作停顿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饭堂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乙方负责支付或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仲裁，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食材 配送供货资格项目（重招）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及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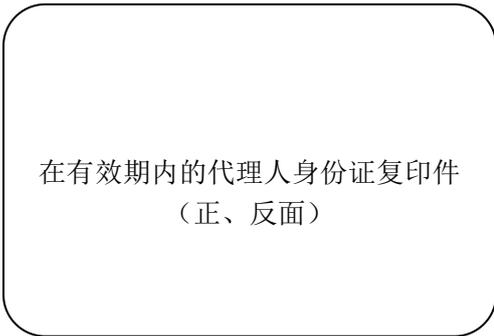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本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8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产品来源要求、产品标准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7	供货及配送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8	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考核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项目经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金额）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4 企业管理规范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 企业信誉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6 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管理制度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 配送及保障能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 应急服务能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 针对本项目的投保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根据产品基准价，统一折扣率为____%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合理利润等。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环保标志产品					
使用价值量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5、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